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305 号

立信
(特
文)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5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I10305号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泉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京泉华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



定编制,如实反映京泉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京泉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京泉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京泉华公司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5年4月24日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37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89,87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3.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35,499,974.9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4,926,836.49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20,573,138.41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9日到达公司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125号《验资报告》。

（二）2024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4,528,336.30元，其中：公司补充流动资金115,622,376.87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28,905,959.43元（包含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53,010,498.23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5,849,894.28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44,986,774.35元，购买理财产品证券账户余额863,119.93元。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65,486,274.36
加：募集资金到账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267,609.35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理财收益	3,562,133.62
赎回理财产品	250,000,000.00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4,466,123.05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40,000,000.00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45,849,894.28
减：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5,849,894.28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市京泉华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前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且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京泉华能源有限公司以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前海支行	39100180808682260	-	4,761,685.52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73060122000368617	420,573,138.41	352,706.30	活期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6011110000578073		39,872,382.53	活期
中信证券深圳滨海大道证券营业部	30900002291	-	863,119.93	活期
合计		420,573,138.41	45,849,894.28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变更情况详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预先投入募集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5,326.32 万元，其中包含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5,301.05 万元和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25.27 万元。预先投入资金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3]0014511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累计为 356.21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4,000.00 万元。



2024 年度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截止日金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4/11/20	2025/2/20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路证券营业部	国泰君安证券凤玺叁佰红利定制款 2024 年第 3 期收益凭证	25,000,000.00	2024/11/20	2025/5/25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5,000,000.00
国泰君安证券深圳龙华壹城中心营业部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久期稳健指数 24039 号收益凭证】	25,000,000.00	2024/6/28	2025/5/14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5,000,000.00
中信证券深圳滨海大道证券营业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增利系列【1440】期收益凭证	50,000,000.00	2024/12/25	2025/5/12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0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营业部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中证海通证券大类资产动态配置指数看涨 9 月期第 183 号	20,000,000.00	2024/7/5	2025/4/7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0,000,000.00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存放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照规则要求及使用计划进行管理及使用。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到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的议案》，将原计划“河源新能源磁集成器件智能制造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出资公司与广东锐金电气公司共同设立的广东京泉华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泉华能源公司”），并将京泉华能源公司作为新增实施主体实施新项目“大容量变压器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

本公司 2024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基于审慎性原则，将河源新能源磁集成器件智能制造项目的建设周期进项调整，将达到预计可使状态的日期由 2024 年 8 月 31 日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本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057.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46.6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152.9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452.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152.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6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河源新能源磁集成 器件智能制造项目	是	30,550.00	24,397.01	3,160.11	12,604.09	51.66%	2025/12/31	-	不适用	否
2.大容量变压器智能 化产线建设项目	是		6,152.99	286.50	286.50	4.66%	2026/4/30	-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000.00	11,507.31		11,562.24	100.48%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43,550.00	42,057.31	3,446.61	24,452.8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基于审慎性原则，将河源新能源磁集成器件智能制造项目的建设周期进项调整，将达到预计可使状 态的日期由 2024 年 8 月 31 日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 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3年7月27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5,326.32万元，其中包含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5,301.05万元和已支付的发行费用25.27万元。预先投入资金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3]0014511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累计为356.21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4,0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存放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照规则要求及使用计划进行管理及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否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河源新能源磁集成器件智能制造项目	河源新能源磁集成器件智能制造项目	24,397.01	3,160.11	12,604.09	51.66%	2025/12/31	-	不适用	否
大容量变压器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	河源新能源磁集成器件智能制造项目	6,152.99	286.50	286.50	4.66%	2026/4/30	-	不适用	否
合计		30,550.00	3,446.61	12,890.59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的议案》, 将原计划“河源新能源磁集成器件智能制造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出资公司与广东锐金电气公司共同设立的广东京泉华能源有限公司, 并将京泉华能源公司作为新增实施主体实施新项目“大容量变压器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 基于审慎性原则, 将河源新能源磁集成器件智能制造项目的建设周期进项调整, 将达到预计可使状态的日期由 2024 年 8 月 31 日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姓 名 龙 瀚 川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9-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21519720928162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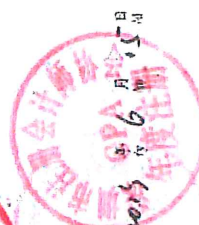
龙瀚川
44030014113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周敏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3-08-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72519830816712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it



证书编号: 11010130049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12 月 31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周敏
 11010130049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
 /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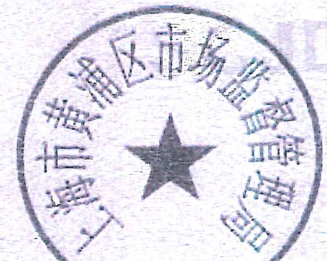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4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